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1 年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

一、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 日農輔字第 1110022646 號函辦理

二、計畫名稱：111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111 農再-1.2.1-1.1-輔-003(Z)

三、計畫目的：

本次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規劃相關學習內容，藉此提高食農教育推廣人力的知能，建立食農教育推動的專業支持體系，鼓勵農會推廣人員、農民、學校教師利用相關教學教材，激盪多元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並透過農業界與教育界的相互學習，提升食農教育觀念及實務操作的能力。

四、辦理機關：

-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五、培訓日期：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三)共連續兩天。

- 第一天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下午 16:30
- 第二天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下午 16:30

六、培訓地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分場 2 樓大禮堂 (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53 號 )。

七、培訓對象：

有志從事食農教育宣導工作的農會推廣人員、學校老師、農友及家政班員等，共計 50 人(因場地限制，報名額滿為止)。

八、報名日期及網址：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三)中午前，網址 <https://forms.gle/a6pk2UQXwwzGKpfE6>。

九、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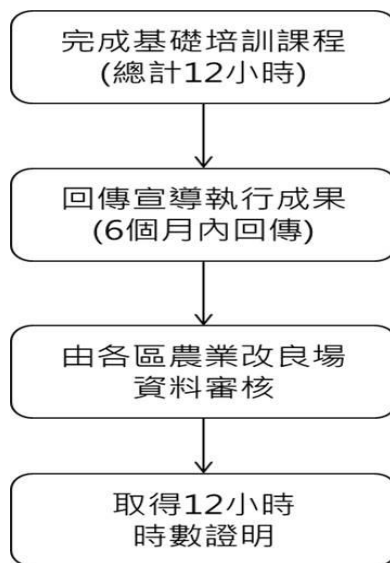
1. 本次培訓課程旨在培養食農教育推廣的基礎知能，課程表如后。
2. 請務必全程參與課程，並於結束 6 個月內繳交宣導執行成果，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09:00-10:30 (1.5hr)	<b>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b> 講師：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張志維 技佐
09:20-09:30	<b>開場致詞</b> 本場郭坤峯場長		B-2-1 飲食消費行為 B-2-2 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 B-2-3 加工食品的製作與選購 B-2-4 地產地消 B-2-5 綠色消費
09:30-11:00 (1.5hr)	<b>食農教育政策說明</b> 講師：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古金台 助理研究員 •食農教育政策目標 •食農教育相關資源		
11:00-12:30 (1.5hr)	<b>飲食生活與文化</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戴介三 助理研究員 C-1-1 飲食的重要性 C-1-2 愉悅的進食 C-1-3 分享與感恩 C-1-4 進餐禮儀 C-2-1 在地飲食特色 C-2-2 飲食與文化的傳承 C-2-3 全球與多元飲食文化	10:30-12:00 (1.5hr)	<b>農業與環境</b> 講師：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勇信 副研究員 A-2-1 農業生產與環境 A-2-2 農業與資源永續 A-2-3 社會責任與倫理 A-2-4 全球糧食議題
12:30-13:30	<b>午休時間</b>	12:00-13:00	<b>午休時間</b>
13:30-15:00 (1.5hr)	<b>農業生產與安全</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吳信郁 副研究員 A-1-1 在地農業生產與特色 A-1-2 農業生產方法 •源頭生產端的用藥安全管理 •消費者對蔬果農藥殘留疑慮	13:00-13:15 (0.25hr)	<b>都市農耕適栽作物資訊應用</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吳安娜 副研究員
		13:15-13:30 (0.25hr)	<b>遠距澆水管理模組應用</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楊雅淨 副研究員
		13:30-13:45 (0.25hr)	<b>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李婷婷 助理研究員
15:00-16:30 (1.5hr)	<b>飲食與健康</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傅智麟 副研究員 B-1-1 認識食物 B-1-2 飲食的均衡與健康 B-1-3 生命發展階段與營養	13:45-14:00 (0.25hr)	<b>食農體驗實作型教學模組介紹</b> 講師：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戴介三 助理研究員
		14:00-15:00 (1hr)	<b>分組討論</b>

	B-1-4 飲食與疾病	15:00-16:30 (1.5hr)	小組發表 綜合討論與回饋 問卷調查時間
16:30	明天再見！	16:30	期待再相見！

#### 十、宣導人員資格說明

參與本訓練者需於結束 6 個月內繳交宣導執行成果(如附件一)，全程參與課程，且回傳宣導執行成果者，可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 12 小時時數證明。自結訓日起 6 個月內未繳交宣導執行成果者，視同放棄 12 小時時數證明。



#### 十一、相關防疫措施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110176352 號函辦理。
2. 請所有參加研習人員配合「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之新臺灣模式，以及做好個人健康保護，若體溫超過 37.5°C 請勿進入會場，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共同維護彼此的健康！

#####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議程，以及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2. 將依報名順序於截止日期後，寄送錄取通知。
3.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侵權行為。
4. 本活動設計非屬親子活動，囿於現場活動空間及設備有限，請勿攜帶孩童與會。
5. 如果臨時有事無法前往參加，請盡早告知，以利通知候補夥伴。
6. 本次活動費用由農委會計畫補助支應，請參加夥伴妥善珍惜。

##### 《聯絡人》

•戴介三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6801841#109 E-mail：cstai@tydais.gov.tw

附件一、執行成果(課程結束後 6 個月內回傳)

一、教學規劃

縣(市)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教學地點		教學對象	
主題/單元			
學習目標			
教學流程說明	(若有簡報資料請提供)		

## 二、活動辦理照片(須包含講師跟學員)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時數證明郵寄地址(含郵遞區號)：

---